

檔 號： 980
保存年限： 永久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003919
收發日期： 110年03月23日
創稿文號： 1101292360

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 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 (02)33437834
承 辦 人： 黃乙軒
聯絡電話： (02)77367819

受 文 者： 臺北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0年0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 臺教學(三)字第1100007134號
速 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 (0件) 無附件

主 旨： 為配合行政程序法110年1月2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4181號令修正公布，茲修正本部102年5月30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20082802A號函發布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及處理參考手冊Q&A」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查總統110年1月2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4181號令修正公布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條文，增訂第3項：「第1項之新證據，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。」
- 二、爰修正本部102年5月30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20082802A號函發布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及處理參考手冊Q&A」題63「何謂新事實新證據？」內容，公布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>)。
- 三、併修正本部109年12月25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90164156號函說明二(諒達)：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，所詢案內以檢舉進行調查且疑似被害人拒絕受訪情形，為保障雙方當事人權益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下稱性平會)及調查小組應以依職權

調查所得資料進行事實認定，提出報告並通知當事人處理之結果；倘疑似被害人嗣後願意接受訪談，且所提出之事實或證據，足以認定為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學校得依性平法第32條第3項規定，發現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、新證據時，要求學校性平會重新調查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